

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10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0 年 1 月 22 日(星期五)下午 14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四維行政中心 3 樓第 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林副市長兼副召集人欽榮

肆、出席單位(人員)：詳如簽到表

紀錄：梁黛嫻,

伍、主席致詞：新的一年開始，本次委員會議恰逢二位新任道安顧問上任，請與會的各位給予道安顧問最熱烈的掌聲，歡迎三位道安顧問一起來為本市的交通環境努力。

陸、綜合討論與結論

一、確認第 109 年第 10 次委員會議紀錄：確認通過。

二、交通事故統計分析(交通局)

1.陳顧問勁甫：

(1)會議資料 P11 顯示 109 年 1-12 月 A1 死亡人數為 200 人，但無法看出是那些類別的加總，請修正表格以瞭解需要防制的部分。

(2)年初事故防制目標值死傷人數較 109 年下降 5%，到底是多少人，比例無法知道問題嚴重性，建議轉換為數字其防制目標會較為明確。

(3)道安會議多半在月底舉行，應掌握當月事故發生件數及特性以加強防制。

2.李顧問明聰：

會議資料 P14，行為指標中未禮讓行人部分，建議針對行人違規樣態與地點進行分析，以利對症下藥解決。

3.高雄市道路交通安全促進會薛總幹事聖弘：

鑑於青少年機車交通事故居高不下，本會今年備有免費機車安全講座，感謝教育局協助函轉本市高中職學校廣為利用，另外道安促進會也成立交通安全宣導志工團，共有 20 位路老師可協助宣導事宜，歡迎各位道安伙伴多加利用。

結論：

(一) 顧問及交通局建議事項請參考辦理。

- (二) 今年 A1 有密集發生在原高雄縣區的趨勢，尤其是岡山分局的轄區，請原高雄縣區的分局加強年初的交通執法；亦請交通局於下次會報分析原高雄縣市轄區的事故態樣差異。
- (三) 請警察局於年初(1~2 月)加強闖紅燈、超速、違停、酒駕等執法項目之見警率及執法強度。並請交通局發佈相關新聞稿、新聞局協助廣宣，並請道安會報列管。
- (四) 請高齡者易活動場所如醫院、市場、長青中心、樂齡學苑、農漁會等主管單位衛生局、民政局、教育局、社會局舉辦高齡者相關活動時，主動聯繫警察局、當地分局或交通局派員宣導，以形成宣導聯防管道，並請道安會報列管。

三、專案報告

- (一) 人行道及路口聯合考評專案(工務局養工處)
 - 1. 魏顧問健宏：除人行道考評時的相關改善，也應該進行源頭管理，蒐集相關經驗於規劃時避免，以防範缺失再次發生。
 - 2. 陳顧問勁甫：人行道考評應建立系統檢核，此外;標誌被遮蔽恐衍生國賠案件，應將個案經驗納入未來規劃時之通案考量。
 - 3. 李顧問明聰：認同源頭管理，但事後考評亦有其必要性，建議人行道考評必須建立相關事前、事後檢核資訊，路口電箱、號誌箱也應納入檢核確認內容。
 - 4. 交通局運輸規劃科許科長乃文：在考評過程中委員曾提及路口植栽遮蔽安全性問題，尤其易肇事改善案件會議中委員也經常提出建議，另近幾年交通部極為重視庇護島，在高雄街廓較大的情形下，交通局會持續與養工處合作改善，以達成行人安全為目標。

5. 結論：

- (1) 交通局及顧問建議事項請參考辦理。
- (2) 市府目前針對行人路權，已成立專案小組處理，而行人路權也是一個進步城市的指標，請道安伙伴一起協助推動友善行人環境。
- (3) 路口植栽高度降低攸關交通安全性，易肇事防制會議中多次提及，請養工處會後統整已改善地點提供會報秘書單位，另「夜間照明檢視」也是促進道路安全的作為，請養工處將以上項目納入今年度考評預檢項目辦理，以爭取佳績。

(二) 用路人危險行為監控與語音警示系統案(交通局)

1. 陳顧問勁甫：所建置為警示系統或是科技執法系統，應予以釐清；告警訊息的呈現方式應該說明清楚，並分析其優缺。
2. 李顧問明聰：
 - (1) 建議後台可納入行人違規偵測功能。
 - (2) 期末報告前應該針對後續成效、移設可能性提出說明。
3. 高屏澎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洪百吉研究員：
 - (1) 此系統多年前中國大陸有類似研究，消息傳至台灣後有不少負面訊息回饋，未來上線是否能被接受，主辦單位必須審慎評估。
 - (2) 此系統係以AI處理，必然會有若干錯誤率，若發生爭議時，應先備妥因應方案。
4.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黃局長明昭：

此系統建置涉及個資，未來恐引起反彈，主辦單位應審慎評估；另系統啟用前希望能夠透過公告程序公告周知。
5. 結論：
 - (1) 顧問建議事項請參考辦理。

(2) 因高雄市未禮讓行人、闖紅燈嚴重，申請交通部本案試辦計畫，若要推動本案，必然會有公告程序與完整配套，科技執法技術與成果，已準備妥當。惟禮讓行人部分，仍有 3m 認定問題，故會保有警示部分，不會製單。新的技術引進必然有些地方不純熟，相關細節規劃、隱私權考量等，將透過完整訓練並以公告方式啟動。

柒、主席結語：

會議結束，感謝大家參加。

捌、散會：下午 15 時 30 分。(以下空白)